

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文件

国音研〔2023〕25号

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往届延期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我校2023-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校历安排，现将2023年秋季学期往届延期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时间要求、材料内容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时间要求

项目	适用年级	提交内容	提交时间	备注
开题报告	往届延期开题研究生	网上申请、提交电子版开题报告	2023年9月25日（9:00开始）-27日16:00之前	逾期提交者将不安排在2023年秋季学期进行开题报告
		提交申请表及开题报告纸质版	2023年9月27日16:00之前 提交开题秘书	
学位论文	往届延期答辩研究生	网上申请、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在线填写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	2023年9月25日（9:00开始）-27日16:00之前	逾期提交者将不安排在2023年秋季学期进行答辩
		提交申请表、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（在线打印）、导师评阅书及学位论文纸质版	2023年9月27日16:00之前 提交答辩秘书	

二、开题报告提交与汇报说明

1. 学生须于2023年9月25日（9:00开始）-27日下午16:00之前，登录“研究生一体化教育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请，填写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》（简称“开题申请表”）并自行打印，由导师及系主任审核签字。同时，下载《开题报告模板》填写完成后并上传至系统（限pdf格式，文件名为“姓名_学号_开题名称”）。

2. 学生须于2023年9月25日（9:00开始）-27日下午16:00之前提交《开题申请表》及《开题报告》纸质版至开题秘书，具体份数如下：

序号	类型 内容	博士	学术型	专业学位型
		研究生	硕士研究生	硕士研究生
1	开题报告申请表（纸质版）	1份	1份	1份
2	开题报告（纸质版）	5份	5份	5份

3. 开题报告申请表与开题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各院系开题秘书，逾期提交者将不安排在2023年秋季学期进行开题。

4. 开题报告会，学生须采用PPT进行汇报。

5. 开题报告汇报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-10月31日期间。

三、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说明

1. 学生须于2023年9月25日（9:00开始）-27日下午16:00之前，登录“研究生一体化教育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请，填写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》（简称“答辩申请表”）《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》，答辩申请表、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

提交后自行打印，签字后提交答辩秘书。同时，下载《导师评阅书》，请导师审核签字并上传系统；下载“学位论文明版、盲版封面”完成学位论文后上传至系统（限pdf格式，文件名为“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”）。作曲专业学生还须线上提交作品电子版（限pdf格式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序号	类型 内容	博士研 究生	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	专业学位型 硕士研究生
1	论文电子版（盲版）	1份	1份	不提交
2	论文电子版（明版）	1份	1份	1份
3	作品电子版（作曲专业）	1份	/	1份
4	导师评阅书（导师须签字）	1份	1份	1份

3. 学生须于2023年9月25日（9:00开始）-27日下午16:00之前提交答辩申请表、导师评阅书、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、学位论文、学位作品纸质版等原件资料至答辩秘书。电子音乐、录音与扩声、音乐声学方向学生还须提交作品光盘。具体份数如下：

序号	类 型 内 容	博士研究生	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	专业学位型 硕 士研究生
1	学位论文纸质版（明版）	5份	5份	5份
2	论文答辩申请表	1份	1份	1份
3	论文导师评阅书（原件）	1份	1份	1份
4	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	1份	1份	1份
5	作品纸质版（作曲专业）	5份	/	5份
6	电子音乐方向提交作品光盘	/	/	5份
7	录音与扩声方向提交录音作 品光盘（5首）	/	/	5份

8	音乐声学方向提交设计作品 光盘（1部）	/	5份	/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

4. 学位论文与相关表格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各院系答辩秘书，逾期提交者将不安排在2023年秋季学期进行答辩。

5. 用于盲审的论文，须将全文中学生的姓名与导师的姓名用“***”标记，不得直接显示出来。

6. 学位论文电子版须为pdf格式，文件名为“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”，例如：王乐_2017120053_论当代音乐教育。

7.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时须签字确认所提交学位论文与电子版相同，所有提交内容必须为定稿。提交不同版本，或篡改电子文本内容等行为，视为恶意规避检查，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二次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须重新提交学位论文。

8. 所有研究方向学位论文，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论文盲审。

9.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作品光盘，须在光盘表面注明系别、研究方向、姓名、学号。

10. 学位论文答辩会，学生须采用PPT进行答辩。

11.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-11月15日期间。

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

2023年6月30日